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甲○○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

被上訴人 丙○○

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二人之父親，被上訴人前向上訴人甲○○請求給付扶養費，經本院以106年度家親聲字第663、737號裁定甲○○應自106年8月1日起，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嗣經本院以107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2號裁定駁回抗告，繼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繼被上訴人另向上訴人乙○○請求給付扶養費，經本院以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9號裁定乙○○應自107年10月26日起，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扶養費2,000元確定。又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6日，以上開各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分別聲請對甲○○、乙○○之財產於33萬5,000元本息、10萬8,000元本息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9169

01 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因執行未果而發給被上訴
02 人系爭債權憑證。惟訴外人即上訴人母親丁○○前曾向被上
03 訴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經本院以108年度家親聲字第450
04 號裁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丁○○149萬8,286元本息，嗣丁○○
05 於109年6月20日，分別將上開代墊扶養費債權各121萬3,143
06 元本息、28萬5,143元本息（以下合稱系爭代墊扶養費債
07 權）讓與甲○○、乙○○，且已發函通知被上訴人，並於本
08 院審理時再以民事準備狀繕本之送達，作為上開債權讓與之
09 通知，依法對被上訴人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再上訴人對被
10 上訴人所負上開扶養費債務，非屬依債之性質不得抵銷之債
11 務，且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負債務亦為代墊扶養費債務，二
12 者自得互為抵銷，是系爭債權經抵銷後已消滅而不存在。爰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一)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上訴人對甲○○之聲請執行
15 金額33萬5,000元及執行費2,680元之債權不存在。(二)確認系
16 爭債權憑證所載被上訴人對乙○○之聲請執行金額10萬8,00
17 0元及執行費864元之債權不存在。

18 二、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主張其等得以系爭代墊扶養費債權，
19 與系爭執行費用債權互為抵銷乙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20 是兩造互負金錢債務，且均已屆清償期，故上訴人據此主張
21 互為抵銷，自屬有據（此部分未據兩造上訴，業已確定）。
22 至上訴人主張得以系爭代墊扶養費債權，與系爭扶養費債權
23 互為抵銷乙節，依民法第334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扶養義務
24 屬該條第1項但書所定依債務性質不能抵銷之債務，又上訴
25 人對被上訴人所負債務部分，為基於子女身分所負之扶養義
26 務，揆諸前揭規定，係屬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之債務，是上
27 訴人主張以系爭代墊扶養費債權，與其等所負上開扶養費債
28 務互為抵銷，於法未合，尚非有據。

29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30 (一)按民法第334條但書規定，所謂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
31 係指互相抵銷即反於成立債務之本旨，或不符合給付之目

01 的，或依當事人訂約之意旨，如主張抵銷，顯屬不公平者而
02 言，一般金錢債務或種類債務，倘無不適用於抵銷之特別情形
03 者，依其債務之性質，即不得遽認其為不具「抵銷許容性」
04 之債務（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1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5 照）。對於債務性質可以抵銷之要件，民法立法理由並未詳
06 予定義，惟若參酌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一般金錢債務或
07 種類債務，倘無不適用於抵銷之特別情形者，或依其債務之性
08 質，即不得遽認其為不具「抵銷許容性」之債務，換言之，
09 只要債務合於抵銷之要件，除有上開最高法院指出之情形，
10 不得輕易解釋為不得抵銷。從而，本件上訴人主張受讓於訴
11 外人丁○○之債權，與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
12 均屬一般金錢債務，依各該當事人訂約之意旨，似無不適用於
13 抵銷之特別情形，自不應得遽認其為不具「抵銷許容性」之
14 債務。復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745號民事判決意
15 旨，亦認扶養費給付債務並非不能主張抵銷之債務。

16 (二)另按原審判決固以民法第334條之立法理由略為：「謹按得
17 為抵銷之要件，法律須明示之，以防無益之爭議。至其要
18 件：…(四)須依債務之性質可以抵銷，例如扶養義務，不得與
19 他種義務相抵銷是也。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而認定上訴
20 人甲○○、乙○○基於子女身分所負之扶養義務，係屬依債
21 之性質不能抵銷之債務云云。惟查，觀諸上訴人甲○○、乙
22 ○○自訴外人即母親丁○○所受讓之系爭代墊扶養費債權，
23 其性質同為扶養義務，是被上訴人基於父親身分對上訴人甲
24 ○○、乙○○所應負之扶養義務費用，是本件顯與民法第33
25 4條立法理由中所稱之「扶養義務，不得與他種義務相抵
26 銷」情況不同，自無依債務之性質不得抵銷之情形。

27 (三)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
28 判均廢棄。2.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169
29 號債權憑證所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甲○○之聲請執行金額新
30 臺幣335,000元之債權不存在。3.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31 年度司執字第19169號債權憑證所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乙○

01 ○之聲請執行金額新臺幣108,000元之債權不存在。4.第一
02 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03 四、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04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
05 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債權讓與契
06 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
07 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
08 屬於概念通知而有不同。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
09 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
10 備。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
11 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
12 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
13 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臺灣高等法
14 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
15 參照）。經查，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丁○○將對被上訴人
16 之系爭代墊扶養費請求之債權讓與予上訴人二人，然丁○○
17 並未將系爭債權之讓與通知合法送達被上訴人，故系爭債權
18 讓與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

19 (二)退步言，縱系爭債權讓與通知為合法，然被上訴人為上訴人
20 二人之父親，兩造間之債權性質既為扶養費，即係以一定之
21 身分存在為前提之權利，該權利專屬於受扶養人，並以受扶
22 養人之死亡而消滅，故扶養費之請求，乃與身分結合之財產
23 權利，行使上亦專屬債務人，自不得為債權轉讓或強制執行
24 之標的，否則將與民法親屬編扶養制度之設顯屬有違。準
25 此，上訴人自訴外人丁○○受讓系爭債權，然系爭債權之性
26 質乃不當得利返還債權為非一身專屬性債權，縱債權讓與合
27 法，與具一身專屬性之扶養費請求權，依債之性質不同，自
28 不能互為抵銷。

29 (三)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02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
04 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故得供債務
05 人抵銷之債權，須為對於自己債權人之債權，而不得以對於
06 他人之債權，對於債權人為抵銷。故扶養義務，不得與他種
07 義務相抵銷是也，此見本條之立法理由甚明。本件上訴人主
08 張與被上訴人抵銷之債權，係上訴人母親丁○○所讓與對被
09 上訴人之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債權，惟被上訴人所持
10 之系爭執行名義之扶養費債權在實體法上為被上訴人一身專
11 屬之權利，依其債務之性質，不得與他種義務相抵銷，揆諸
12 上開說明，上訴人自不得據其母親所讓與對被上訴人之不當
13 得利債權與被上訴人一身專屬之扶養費債權為抵銷，故上訴
14 人此部分主張，核屬無據。

15 (二)上訴人雖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45號判決為據，主
16 張上訴人仍得以系爭代墊扶養費債權，與上訴人所負上開扶
17 養費債務互為抵銷云云，然上開判決意旨僅論及執行債權人
18 與執行債務人間之扶養債務，與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所
19 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20 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行者不同，非屬民法第338
21 條所定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之禁止扣押之債，並未肯認債務
22 人所負扶養義務為依債之性質得以抵銷之債務，二者情形有
23 異。再者，民法第334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示扶養義務依其債
24 之性質，不得與他種義務相抵銷，業據前述，是上訴人主張
25 抵銷者縱為系爭代墊扶養費債權，仍不得據此互為抵銷，上
26 訴人執此主張，亦無可採。

2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上開抵銷抗辯既不可採，則上訴人請求確
28 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169號債權憑證所載被上訴人對上
29 訴人甲○○之聲請執行金額335,000元、對上訴人乙○○之
30 聲請執行金額108,000元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原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01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6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10 法官 許珮育

11 法官 楊朝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賴怡婷